**永城市公路管理局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

概况

一、永城市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管养公路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有建、管、养各项目标任务。承担管养本市国省公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、养护、维修工作；负责国省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培育和管理；负责管养公路大修、中修工程建设和公路[水毁](http://www.baike.com/sowiki/%E6%B0%B4%E6%AF%81?prd=content_doc_search)的预防和抢修。 依法实施管养公路的路政管理。负责局机关组织人事、劳动工资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本局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。

二、内设科室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路政科、养护科、计统科6个科室。

三、财政供给人员情况

事业编制人数为24人，财供人员27人，离退休人员271人，遗属48人。

第二部分

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41.4万元，支出为141.4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各减少97万元，各减少40.6%。主要原因：因体制改革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权移交给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，因此我局的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都相应减少了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1.4万元，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1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1.4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141.4万元。与 2014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各减少97 万元，各减少40.6%。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：因体制改革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权移交给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，因此我局的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都相应减少了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.6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41.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4%。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。年初预算为135.6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41.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4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补发职工预增发工资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.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09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31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.38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.79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6%，主要原因：车辆使用年限长，维修及保养费用增加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5.78万元，下降46%，主要原因：因体制改革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权移交给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.57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7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.57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车辆使用年限长，维修及保养费用增加。

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5.77万元，下降46.7%，主要原因：因体制改革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权移交给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.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2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%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2015年共接待8批次、75人次。

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

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0.0145万元，下降6.2%，主要原因：压缩接待费用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待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用经费支出情况。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5年公用经费支出31.7万元，比 2014年减少64.3%，主要原因：因体制改革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权移交给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永城市公路管理局共有车辆9辆，一般公务用车5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。

十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